

# 立法會 CB(2)1573/18-19(01)號文件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號  
政府总部东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 :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關於《國歌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就委員於本年 5 月 10 日和 18 日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內地廣播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國歌的頻率

2. 據我們了解，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從今年 5 月中到今年年底，每天早上 7 時，各級廣播電台、電視台在主頻率、主頻道整點播放國歌。我們必須強調，現時《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0 條既反映了《國歌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立法原意，同時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透過香港現行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的機制，在電台和電視台廣播國歌。《條例草案》通過後，通訊事務管理局和政府新聞處會使用現行的相關機制作出跟進。

##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11 條

3. 有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13 條是否符合《巴黎公約》。《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根據公約的條文，締約方可憑其本地法律決定商標的申請和註冊條件。就香港的商標註冊而言，《商標條例》(第 559 章)訂明如任何商標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遭禁止在香港使用，則該商標不得註冊。

4. 按《條例草案》第 6 條，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商標。因此，《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對《商標條例》第 11(6)條作出相應修訂，明確訂明由國歌構成的或載有國歌的商標不得註冊。<sup>1</sup>上述對《商標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在生效後會成為商標在香港是否可以獲得註冊的其中一項法定條件，這也是《巴黎公約》所允許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張錦儀女士 傳真號碼: 2147 3065)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sup>1</sup> 《商標條例》第 11(6)條現已訂明如任何商標是由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該等項目的設計式樣所構成的或載有上述項目，其註冊會遭拒絕。此條文遵從《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內分別訂明禁止相關使用的主條文。